## 关于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志群、监事王素坤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78 号

## 张志群、王素坤:

张志群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卖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七彩化学")股票 51,000股,交易金额 1,199,010元。王素坤于 2021年 3 月 25 日、26 日卖出七彩化学股票合计 24,000股,交易金额 558,630元。七彩化学于 2021年 4 月 22 日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,张志群、王素坤分别作为七彩化学董事、监事,上述减持发生在七彩化学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15日